



attach his/her seal on the mistake(s) and have the Overseas Mission attach a correction mark on the mistake(s) as proof of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document.)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，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發放業務。支領定期俸金之旅居國外人員，如需辦理俸金委託輔導會直撥國內郵局帳戶，或委託在臺親友於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櫃檯領取，請每年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送輔導會退除給付處（中華民國臺灣、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）提出申請。申請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年有效，領受人逾期送達輔導會者，其申請之當期俸金，順延發給。
- 二、申辦手續及領取方式：
  - （一）直撥郵局帳戶者
    1. 申請人請每年檢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。郵局存款帳戶如有變動，請檢送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（含戶名、局號、帳號）至輔導會辦理更新。
    2. 每年各期俸金由輔導會核對申請書件無誤後，定期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郵局帳戶。
  - （二）委託親友代領者
    1. 申請人請每年檢送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。郵局存款帳戶如有變動，請檢送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（含戶名、局號、帳號）至輔導會辦理更新。
    2. 每年各期俸金由輔導會核對申請書件無誤後，通知國內代領人攜帶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有效身分證件、印章，前往指定之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。
- 三、符合年終慰問金領受資格者，其年終慰問金由輔導會另依行政院規定之發放日期辦理撥付，或通知於指定之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。

